

007鬥智大對決

台南市安佃國民小學
張文廷

- 一、名稱：007鬥智大對決。
- 二、目標：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，激發個人潛能，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。
- 三、對象：受輔學生。
- 四、問題類型：偷竊行為。
- 五、情境說明：

受輔學生邱××小朋友，是一個四年級學生，在校品學兼優，口才佳，曾獲得多次演說、朗讀比賽第一名、第二名，人緣很好，很有禮貌，開朗活潑，是老師心目中的好學生、好幫手，學生心目中的學習榜樣，更是父母引以為傲的寶貝，所以是飽受寵愛的一個孩子。四年級起，成績稍微有些滑落，不像以前那樣突出。

九十六年四月某一天下午第一節，適巧案主腳痛無法上體育課，所以在教室休息，導師見其無事，便請她好好利用這個機會看看課外書；突然教室電話鈴聲響起，導師便離開教室到辦公室去。一會兒，老師進了教室，發現案主在一男同學座位處，不知拿了甚麼東西？案主一見到老師，緊張的趕快將東西放入口袋內，然後再拿到書包處放進書包，老師問他掉了甚麼東西？案主態度自若的說：『我掉了一張榮譽卡將它撿起來而已』，老師初不以為意，也未加以追究。

第二節也是科任課，學生都到科任教室去了，導師此時想起剛剛案主的行為，便興起好奇心，想一探究竟？正好案主因為拿課本去上課，而沒將書包蓋蓋好，老師從座而起，走到案主座位處，從外面可以看到書包內，書包除了一些書外，發現有一包榮譽卡（加塑膠袋），上面寫了班上一男學生的名字（剛剛案主在男生座位處的男生），還發現幾張百元鈔票，幾個十元硬幣，散露出來，（老師規定，除另有用途外，每天最多不可帶超過40元零用錢）老師看了看，為怕錢掉了，就將書包蓋蓋上。

為了了解其中原因，老師利用放學後，找理由讓案主慢些走，假借要看看案主有沒有帶齊回家功課，在邱生的同意下，看了看書包，書包內除了回家功課外，還有榮譽卡一包，還發現幾張百元鈔票，幾個十元硬幣，（老師臨時想起今天護士阿姨掉錢講的話，會不會？不會啦！像他這樣優秀的學生哪會做這種事呢？）老師問：為何你帶這麼多錢到校？案主說：錢是媽媽叫她帶來，放學時要交給姨婆的；老師又問書包內為何有那麼多榮譽卡未換榮譽獎狀？他說這些榮譽卡是她的，下次才要一起換榮譽獎狀，此時老師有些疑問？遂掀起一探究竟的想法與衝動，也讓這一個精采絕倫的個案終於被披露與轉化。

六、採行策略與流程

（一）天賜良機—發生竊案，尋找真兇。

當天的早上第四節課，護士阿姨和學務主任，一班一班去找到健康中心去的一個小朋友，但到後來仍沒找到那個學生；到了下午第二節下課，老師恰巧遇到護士

阿姨，就問明到底早上發生什麼事情？護士就把發生錢掉了的事的說出來，此時老師起了疑問？會不會是邱××小朋友呢？不然她哪有那麼多錢？

護士說：自己皮包內的錢放在健康中心抽屜內，不見應該有好幾次，但不知掉了幾次？掉了多少錢？由於多次掉錢，讓自己有了防備之心，所以在其中的壹百元紙鈔噴上樟腦油，並記下錢的編號且畫了線當記號，以便辨認。但錢仍然不見且沒發現有哪位小朋友有嫌疑，僅隱約看到一高個子的學生，似乎有些懷疑，到後來仍找不到。

（二）樟腦油漏餡，真是晴天霹靂。

放學後，在觀察案主的書包時，發現有鈔票幾張，且似乎書包內有一種特殊的味道，在好奇心的驅使下，順手拿起讓案主聞一聞，看是哪種味道？案主說：好像是樟腦的味道，此時老師其實也聞到了，仔細端詳一下，發現其中一張紙鈔，居然有用筆做了小記號，老師順勢告訴案主她的紙鈔有畫紅紅的，還順便把號碼核對一下，真是晴天霹靂，真會是如此嗎？老師不動聲色，繼續裝做沒事和案主閒聊（其實老師真的很難過），後來老師趁案主上廁所的機會，將其中做有記號得紙鈔偷偷換過，在放學前，老師一再詢問案主『錢』的來源及用途，案主一再說明、保證自己說的是真話，不然老師可以打電話問媽媽，老師告訴案主，老師很久沒和爸爸、媽媽聊聊，晚上想要和爸爸、媽媽聊一聊，案主爽快的說：『好』，我會回去告訴爸爸、媽媽，並表明當天晚上八點會去電話聯絡。

（三）和案主父母連繫溝通---未果。

結果當天晚上，老師從晚上八時，打電話打到十時三十分，均聯絡不到人，電話有響但無人接，老師心想可能家長加班或臨時有事出去，以至於無法聯絡上。（其實是電話接頭被案主拔除了）

（四）和案主溝通取得信任，運用方法使其認錯--失利。

第二天，案主和往常一樣準時到校，一切並無異樣，老師問明昨天家長為何不在的原因，案主回答：爸爸、媽媽工作加班，很晚才回家，所以家裡沒人在家，自己和弟弟在奶奶家，等爸爸媽媽要回家，才來奶奶家載她們姊弟回家；那陣子由於事情忙碌，老師就說，等過幾天再和爸爸媽媽聯絡。

下午，有一節體育課，案主和其他同學一樣，正興高采烈的想去上課，老師利用時機，提醒案主腳還沒完全好，在教室休息就好，上課鐘敲，大伙兒上課去了，僅留下邱生孤獨的身影，老師走到案主身旁坐下來和她聊天，他的鎮定和機警，真不是一個四年級生做得到的，即使大人也自嘆不如。

這時老師突然提起榮譽卡的事，邱生仍然辯說那是她的，他下個月才要一起換完，這時老師叫她拿出來算算看，看有幾張榮譽卡？他也打開塑膠袋，若無其事的拿起來算，但他突然發覺怎麼每張榮譽卡上都寫同樣男同學的名字，為怕被老師發覺，他很快的想收起，老師也裝做不知順道要幫他算，『咦』怎會是男同學的名字？他回答：怎麼會寫有男同學名字，他也不知，但榮譽卡真的是自己的，自己從來不說謊。

(五) 秘密之約--激發同理心與同情心，案主歸還榮譽卡。

老師就針對榮譽卡一張張的看，張張寫有黃×佑，共有大張9張，小張獎勵卡3張，老師可以感覺出，張張榮譽卡像把刀，刀刀刺進案主的心坎裡，老師問邱生說：如果你的東西不見會不會擔心？會不會難過？會不會想找回來？邱生久久回答說：會。老師提醒案主：榮譽卡真是你的嗎？案主默默的沒說話。

今天只有老師和你在這裡，沒其他人在，老師跟你做一個祕密的約定，只有你和我知道，老師一再保證，絕不對任何人說，（包括父母、師長、同學），只要你敢勇敢的承認。做錯事並不可恥，做錯事不敢承認才是丟臉，勇於認錯是勇者的行為，並告訴他其實老師有看到你在拿，只是老師希望你自已承認罷了，在多方苦心婆心的一再規勸下，案主終於肯認錯，說：那是我跟黃×佑拿的，榮譽卡上面都寫有名字，這就是證據，我再強辯也沒有用，我下次不敢了。

老師趁勢追擊，一邊讚美她的勇於認錯，一邊糾正其不當行為，希望不要有下一次發生，案主一再保證，老師就告訴她趁大家都不知道，失主還未發覺前放回去抽屜，就當作從未發生這件事一樣。

(六) 賊仔狀元才，順應天理正應該。（台語）

『因果循環有報應，欠債還錢不容情』

在案主終於鬆口之後，相信掉錢案將水落石出，老師內心竊喜，就順勢問說：你姨婆的錢交給姨婆了嗎？案主不假思索的回答：給了，在案主拿榮譽卡時，老師似乎還瞄到有紙鈔身影在書包裡，錢包的錢露了出來，老師就問：今天你帶多少零用錢？案主回答說：30元，老師就試探性的說，我好像看到你書包裡好像有100元的，他回答說：怎可能？我就叫他看看，他一打開書包，拿出錢包，發現還有好幾佰元？（其實應是昨天的）他很鎮定的說那是媽媽平時給的和過年壓歲錢存起來的，他家裡還存很多，他有時會放一些在錢包裡（瞎掰）。

老師見他理直氣壯的，就很莊重的說：你要說實話了嗎？案主突然愣了一下，但仍堅持錢是她的，她沒拿別人的錢，來個死不承認；老師知道她平時很信神，就提醒他看過的因果報應的故事和電視演過的，欠債還錢，理所當然，不是屬於自己的，永遠也拿不走，不該拿而拿走了，以後還要當牛當馬來還債呢？真慘！真恐怖！

案主平時是個傻大姐形象，天不怕，地不怕，就怕黑怕鬼，老師利用此時機，一在強調『善有善報，惡有惡報』，即使欠人家，人家當鬼也會來要，使其產生恐懼心理，不敢隱瞞，似乎產生了效果。

(七) 法律常識灌輸，說之以理，動之以情。

案主是個聰明的孩子，怎麼做是對？怎麼做是錯？他一清二楚，只不過外界的誘惑實在太大了，他一時失足，才會造成憾事；老師一再的告訴她，沒經過別人允許（老師沒說偷），而拿別人、偷別人的東西，是犯罪的行為，法律上是有罪的，犯了罪就會被抓去關，一報案，警察馬上就會來抓，今天人家已經佈下陷阱要抓，你假如做錯知錯，勇敢承認，老師還可以請別人幫幫忙不要報警，否則老師也救不了你。我們可以了解案主雖然自認自己做的天衣無縫，但事情快包不住了，內心的掙扎一定很痛苦，身為老師的我，也十分不忍，但為了導正他這錯誤行為，只有忍

痛加以威脅利誘。

(八) 雨過天晴，突破心防，竊案水落石出。

老師告訴案主，護士阿姨佈下陷阱要抓偷拿東西的小朋友，現在護士阿姨還不知是誰拿去？只要你肯誠心改過，趁護士阿姨還沒報警前，主動向護士阿姨認錯，相信護士阿姨會原諒你的，老師是站在你這一邊的，請放心；老師看案主已有悔意，就告訴案主其實老師早就知道這事是你拿的，只是要讓你主動承認罷了，你鈔票上的樟腦油是護士阿姨噴的，錢上的記號是護士阿姨做的，連鈔票的號碼都抄起來了，你再不承認，恐怕老師也保護不了你了；在幾經掙扎之後案主終於開口說話了，我說真話：錢是我拿的，我去跟護士阿姨道歉，請他原諒我，但不要讓其他小朋友、老師知道，她們會笑我、排斥我；老師說：老師會加以保密，也會請護士阿姨不告訴其他人，案主就主動去跟護士阿姨道歉認錯。

(九) 本於誠信原則與案主父母溝通聯繫，先行知會案主。

當這件事真相大白之後，本來約定不告訴案主父母，但因為需要補足不夠的錢，所以還是與邱生商量，這事一定要讓爸爸媽媽知道，否則無法處理，案主聽了大哭說：我一定會被打死，老師加以安慰，並給予保證，父母絕對不會修理痛打他；只要肯知錯、認錯，並改正過錯，別人不但不會歧視你，還會讚美你的勇氣呢！

在案主認同下，為不打擾案主父母的工作，了解父母星期天放假，有時間可以和老師聯繫溝通，便約定星期天中午十二時與父母電話連絡，案主也表明會主動告知父母。

(十) 事出有變，事後反悔。

星期天早上，老師在家等候，期待這一次的約會；因為案主父母平時忙於工作，天天加班到很晚，在父母心目中，兩個小孩很乖，尤其是案主，是個人見人誇的好孩子，父母引以為傲，所以除了放學上安親班外，其他很放心的交予他奶奶照料，等晚上夫妻加完班再來載回家休息，所以很少和老師溝通，甚至連班親會也認為不需要來參與，因而有些事僅透過老師、奶奶加以了解，有時告訴他奶奶的事，奶奶似乎也僅聽過就算了。尤其當發現案主成績有些退步時，加以反應也沒收到效果，曾多次寫聯絡簿也未被重視，有些無力感。

星期天中午十一時五十五分左右，老師家裡突然來了電話，拿起電話一聽，原來是邱生打來的，說父母去送貨、做生意（洗潔精之類）應該要下午三點以後才會回來，請老師下午三點以後再打。老師不疑有它，到了下午三點打電話，有響沒人接，後來想了想，打手機試試，爸爸、媽媽手機也關機，接語音信箱，老師就一直不間斷的打，一直打到晚上十時左右，都打了數十通，電話始終沒打通，這讓老師有些納悶，莫非全家出去玩了，尚未回來，心想算了，等明天再聯絡，否則太晚了。

(十一) 持之以恆，終有成功之時。

星期日當天，案主奶奶去給人請客，帶了一些好料回來，心想這些寶貝孫子一

定會很喜歡吃，就打了電話要請案主父母過去拿給孫子吃，打了電話，怎會有通沒人接聽，奶奶當下就緊張起來，遠遠望了過去，房子的燈還亮著的，到底是發生了什麼事？怎會沒人在一樣？【原來奶奶家和案主家很近，可以相互看的到。】

奶奶就急急忙忙騎車過去看看，這時發現全家均在家耶，奶奶嘮叨幾句之後，東西一放就回家了，當然經過奶奶一陣嘮叨之後，勤快的邱生馬上去檢查看看，當然電話也好了、通了。這時大概也十點半多了。

或許是有些運氣吧！本來想星期一再聯絡的念頭突然一轉，再試一次吧！就在剛弄好的電話終於響了、通了，打了一天終於聯絡上了，當電話接起時，案主似乎已知道事態嚴重躲回房間去了，經過詢問才知，全家人一整天都在家裡，到這時的父親才驚覺怎會一整天都沒電話響，經詢問之下，才知是電話線從早上就被案主從轉接處拔去，並不容易發現，所以鈴響只在電信局，電話根本不會響；爸爸媽媽的大哥大，在早上也被聰明的案主，給看看關機了。真高招呀！區區一個四年級學生，有如此縝密的計畫和行動，真讓人佩服！佩服！真是後生可畏呀！

（十二）絕對的相信，反而會對孩子造成無法彌補的傷害。

和案主父親說明這陣子邱生的狀況和發生的事情，也將案主承認的偷拿護士阿姨共四次的錢2100元，希望補不足之後，將錢還給護士阿姨。案主父親詢問案主之後，案主仍加以隱瞞，還有七百多元放在健康中心抽屜內，但父親仍像以往一樣百分之百信任，相信錢還放在健康中心抽屜內，老師雖然一在說明不可能，但父親仍然選擇相信孩子。

（十三）親師合作，轉變孩子的觀念，邁向輔導的勝利。

星期一早上，老師依照家長的請託，於健康中心抽屜找看有否七百多元，（明知沒有還是去找了）於第一節下課打電話和案主父親連絡並告知實情，是案主怕被打瞎掰的。到此時父親才相信老師說的話都是真的，願意和老師一起共同輔導案主，改變她的行為，並期望老師能站在保護小孩子的立場，來導正孩子的不當行為共同合作。在取得孩子父母信任後，一場鬥智大戰又要開始了。

（十四）諜對諜大搜秘。

在取得案主父母的信任後，媽媽也放棄加班，每天早早回家，媽媽並多次來到學校和老師溝通、詳談，一聊就是一、二個小時，直到天黑才回家（不讓案主知道，因為案主也相當在意老師和家長的互動情形）。媽媽把一些原來在家裡發生，案主不為人知的小秘密告訴老師，讓老師更了解孩子，老師獲得家長的奧援之後，如虎添翼，更能得心應手的處理這件事；像家中有從同學家中拿去據為己有的鬧鐘；在安親班曾發生偷錢事件；平時家長不太給零用錢等，均是老師原先不知的事項，也真感謝家長的信任和支持，讓親師合作做了一個真正成功的典範，也讓案主可以將長久累積的壓力一次釋放掉，從新找回有自信的自我。

（十五）明知故犯，故態復萌。

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二邱生於下課時，到資源教室和資源班老師聊天、說說話，上課時，在資源班順手拿了一瓶礦泉水就走，資源班老師看到加以呼喚，仍頭不回

的跑去上課，不加理會，資源班老師打電話給老師，老師於下課後加以詢問，但案主仍理直氣壯說是媽媽在全家便利超商買的，經詢問之下，全家超商真有賣這品牌的礦泉水，這下頭大了，資源班老師說的一定是真的，但卻無證據，無法讓案主心服。後來看到礦泉水上的製造及保存日期，心生一計，出出險招試試，賭一賭了。

放學了，請案主幫忙把地板髒髒的掃乾淨，等老師看完再走，老師就在一對一對談下，讓他招供了。本來他是打死不承認的，但由於剛發生掉錢事件，衡量事情的輕重，他在證據會說話下，不得不承認了。

老師告訴案主，資源班還有礦泉水在，如果有拿，它們都是同一箱水，批號相同，製造日期、保存期限均相同，不同一箱水就會不一樣，如果在全家超商買的就不同，馬上可以查出來，再不主動承認，等一起到資源班核對，真是相同，那是累犯，直接就送派出所讓警察來處理，無可轉圜的餘地，如此老師要幫忙的心都白費了，不但你丟臉，連父母家人都丟臉，到時全村子、全學校，甚至全臺南市都知道，看你要怎麼辦？（他最愛面子）拿錢的事，你都勇於承認了，只要是真心改過，下次不再犯就好了，所有老師也都站在幫你的立場，為你鼓勵、加加油，你還忍心欺瞞老師嗎？你再想想看？最後他終於被降服了。（後來發現資源班的礦泉水批號、製造日期、保存期限，居然都不同，若他多熬到去比對，那老師可就糗了。）

（十六）壓力的釋放，找回自信的自我。

在和案主媽媽多次懇談下，父母自認為無法對孩子提供更好的輔導、教育，所以懇請老師可以協助幫忙，讓孩子早些脫胎換骨，不然看他似乎壓力大，過的不快樂，有很多事都會隱瞞。

為了讓案主早日脫離心理殘酷壓力的煎熬，老師得加緊步伐，讓邱生能快速的將心理壓力放下，回到過去，成為快樂活潑有自信的孩子。在和家長商量後，決定利用幾天放學後的時間留下來未案主作輔導工作。

由於從案主父母口中得到很多情報消息，老師利用此一優勢，問起事來更是胸有成竹。首先讚美案主對事情認錯的勇氣，是別人所做不來的，然後故弄玄虛的觀察邱生，並對邱生說：你好像有很多事要跟老師說，但都說不出口，對不對？案主笑了笑表示認同。老師就告訴她：發生事情以來（應該是從開始做錯事開始），你愈來愈不快樂，是因為你心中隱瞞了太多的事情和壓力，你外表雖嘻嘻哈哈，但並不快樂，甚至連睡覺都睡不安穩，是不是？案主認同的點點頭（其實是媽媽說的）。

現在老師給你機會，請將你曾經做過而不該做的一五一十的寫下來，當寫完之後你就會感覺心情很輕鬆，好嗎？案主說：可是要想很久，今天可能寫不完，能不能回家寫，等寫好再交給老師，老師欣然同意比個ok手勢，在愉快的氣氛中，師生結束對談。結束對談後老師便和家長聯絡，期待家長幫忙協助，敦促邱生做好老師交待的事。（家長假裝不知）

（十七）在親師生共同努力下，找回快樂童顏及失落的春天。

過了兩天，案主終於把該寫的事都寫了下來，老師也再三保證不會公開他寫的內容，會永遠把它當秘密一樣珍存，請他放心，當他將秘密寫完交給老師之後，

告訴老師說：心裡好輕鬆、好快樂哦！當老師看到他寫得密密麻麻的秘密，有好幾頁（最少七八頁），雖然孩子還有些缺失尚待改正，但我們樂見一個差點誤入歧途的孩子重新再出發，她的過去似乎並沒有那麼重要了，也期望他真能改正貪婪的習慣，成為一個人見人愛的快樂孩子。

輔導的過程是辛苦的，但當看到快樂的童顏再現，相信再辛苦也是值得的。

七、心路歷程與回饋

在處理這個個案上，的確花掉許多老師的心血，最後的結局是美好的，真令人高興，尤其當問題剛發生時，家長對老師並不是那麼的信任，他寧願先選擇相信孩子，這對老師來講真有些洩氣，家長有一些自我防衛心理，這也很正常，況且要打翻幾年下來孩子在家長心目中建立的好形象，的確很難，真難為這些為人父母者；後來在老師與家長的懇切溝通下，讓家長知道老師是站在家長這一方的，老師所做所為都是為了孩子好，為了讓孩子能快樂的成長，付出心力，不求回報，只期望孩子能改正以往的過錯，做一個無憂無慮、能快樂學習的孩子。所以後來家長能完全信任老師，配合老師的要求，甚至提供情報給老師，讓老師在輔導的過程能順利成功，居首功者應是案主的家長，其次感謝輔導主任賴主任的時時關懷與協助，在輔導遇到瓶頸時，適時提供意見與協助，十分感謝。當付出心力去耕耘時，是辛苦的，看不見結果；當享受收割甜美果實時，內心是喜悅、快樂的。

內容評析：

一、問題行為：偷竊行為。

二、採行策略：

- 1.運用同理心及同情心。
- 2.堅持誠信原則。
- 3.親師生密切合作。
- 4.善用法律常識。
- 5.運用受輔者之宗教信仰。

三、輔導結果：親師合作，轉變孩子的觀念，找回孩子的自信。

四、本案例常在校園中發生，會花掉老師很多的時間和心血，但未必每次事件都有很好的結果，尤其在講求人權的現在，能成功的處理的案例值得提供分享。



NOTE